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內幕消息 — 與禮來製藥簽署研發合作和許可協議

本公告乃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與美國禮來製藥公司(「禮來製藥」)簽署了《研發合作和許可協議》(「協議」)。根據協議，雙方將合作研發及商業化SARS-CoV-2中和抗體(「君實新冠抗體」，產品代號：JS016)，並且，禮來製藥將被授予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地區、澳門地區及台灣地區)(「大中華地區」)外對君實新冠抗體開展研發活動、生產和銷售的獨佔許可。

協議主要內容

- I. 許可內容：本公司授予禮來製藥在大中華地區外對君實新冠抗體開展研發活動、生產和銷售的獨佔許可。禮來製藥將向本公司支付1,000萬美元首付款，並在每一個君實新冠抗體(單用或組合)實現規定的里程碑事件後，向本公司支付最高2.45億美元的里程碑款，外加該產品銷售淨額兩位數百分比的銷售分成。
- II. 研發合作：雙方將成立一個聯合指導委員會，以監督和協調君實新冠抗體的研發工作。本公司將協同禮來製藥繼續推進君實新冠抗體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禮來製藥承諾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與本公司進行協商，按照雙方同意的條款和條件，以7,500萬美元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H股股份（「潛在認購」）。潛在認購尚待訂立一份正式認購協議，並達成訂立該正式協議所需的先決條件。潛在認購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實施或完成，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H股時應謹慎行事。

關於禮來製藥

禮來製藥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醫藥公司，致力於通過創新改善人類健康水平。禮來製藥誕生於一個多世紀之前，公司創始人致力於生產高質量的藥品以滿足切實的醫療需求。今天，禮來製藥仍然執著於這一使命，並基於此開展工作。在全球範圍內，禮來製藥的員工始終努力研發能為人類生活帶來改變的藥物，並將其提供給那些切實所需的患者。不僅如此，禮來製藥還致力於改善公眾對於疾病的理解、並更好地開展疾病管理，同時通過投身於慈善事業和志願者活動回饋社會。禮來製藥已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LLY）。

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禮來製藥及其最終權益擁有人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於君實新冠抗體

JS016是一款重組全人源單克隆中和抗體，特異性結合SARS-CoV-2表面刺突蛋白受體結構域，並能有效阻斷病毒與宿主細胞表面受體ACE2的結合。該項目由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中科院微生物所」）共同開發（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0年3月20日刊發的公告）。

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初，本公司迅速啟動了中和抗體的研發工作以抗擊疫情。在兩個月的時間內，本公司利用自身的工藝平台完成了IND所需的臨床前研究，用於GLP毒理研究的抗體工藝開發和生產，以及臨床批次的抗體GMP生產。本公司與禮來製藥計劃於2020年第二季度在美國遞交IND申請並啟動臨床研究。同時，本公司亦積極與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保持密切溝通，以期在國內盡快遞交IND申請。

協議對本公司之影響

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本公司夜以繼日地投身於抗擊全球疫情的戰鬥中。本次與禮來製藥訂立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更快地推進君實新冠抗體的臨床研究。同時，憑藉禮來製藥的聲譽和運營能力，該協議的簽署有望覆蓋並救治更大範圍的新冠肺炎患者，造福更廣泛的國家和地區。

風險提示

由於醫藥產品具有高科技、高風險、高附加值的特點，從藥品的前期研發、臨床試驗報批到獲准投產的周期長、環節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確定性因素影響，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本公司將按國家有關法規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積極推進上述研發項目，並及時對項目後續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上述君實新冠抗體。投資者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0年5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